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16號

原告 王雅香

王榕鴻

羅森松

羅英珉

羅恩妮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被告 王國容

王明通

王承洋

王蓬凱

王陳雪

王山

王國憲

王盛明

王長景

王清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將兩造所共有坐落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准予分割等語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又113年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系爭土地面積為2463.75平方公尺，可知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合計為36,956,25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x2,463.75

01 =36,956,2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2 18,478,125元（計算式：36,956,250x原告權利範圍2分之1=18,
03 478,1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4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05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書記官 童淑芬